

台灣電力工會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彭副理事長繼宗（會議召集人）

記錄：杜錦嫻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議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水力發電，建議應歸屬於原「水火力發電事業群」，而非歸在「再生能源事業群」中。

決議：通過。公司目前擬將水力發電規劃至水火力發電事業群中（尚待最後確認），本會將持續關注規劃進展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抽蓄發電，建議應歸屬於原「發電子公司」，而非歸在「輸配售電子公司」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台電控股母子公司，建議均應冠以「台灣電力」字樣。

說明：「台灣電力公司」係本會費盡心力始保住之名稱，是一個老招牌，對員工與民眾來說，都有一份難以割捨的感情，希望將來各子公司均能冠以「台灣電力」字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控股母子公司的「名稱」(含「logo」)，請討論合適名稱，俾建議台電公司參採。

說明：台電公司以輸配電業申請保留 6 個名稱：「台灣供電網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灣電力傳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福爾摩沙電網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寶島電網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灣輸電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灣配電股份有限公司」。以公用售電業申請保留 1 個名稱：「台灣電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。以發電公司申請保留 4 個名稱：「台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灣永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灣風光股份有限公司」。核能系統轉型，申請保留 4 個名稱：「台灣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寶島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灣核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台電公司 logo 由母公司沿用，子公司 logo 請台電公司另行設計。

二、建議母公司名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子公司名稱如下：

建議一：台灣電力發電公司、台灣電力輸配售電公司。

建議二：台電發電公司、台電輸配售電公司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建議啟動「必要服務條款」協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如欲罷工，須以完成「必要服務條款」協商為前提。將來，組織轉型如遭遇員工權益受損而須進行抗爭情形，協商完成「必要服務條款」之約定，無異係工會罷工之尚方寶劍，有必要事先與公司協商約定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公司組織轉型，建議應併同辦理員工年資結算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

**案由：水庫淤積清理，建議訴請由政府處理，而非由台電公司承擔
(估計費用 300 億)，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有關公司潛藏負債無法納入電價公式回收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禮樂煉銅公司：活化費用最高估約 27 億。
- 二、台金公司濂洞廠：活化費用最高估約 70 億。
- 三、國(市、縣)定古蹟與歷史建物。
- 四、建議由政府處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公司亦朝爭取由政府處理，而非由台電公司負責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**案由：為強化功能及提高層級，建議組織轉型因應小組之召集人改請
由理事長擔任。**

決議：通過，送理事會討論。

伍、理事長致詞

本次會議通過議案及小組成員之相關意見，將於董事長主持之轉型會議中提出。本會議將配合公司轉型會議提前召開或會後針對公司

重大決策、方向等，邀集小組成員不定期召開討論。有關公司擬訂於110年開始試辦轉型事宜，工會要求公司依時程規劃進度，勿躁進，以免造成員工不安。組織轉型是公司面臨歷年來最大的事件，近二年公司持續在規劃推動轉型事宜，雖然本人理事長任期再二年多屆滿，但仍需對會員有所交代並維護及爭取會員權益。還請小組成員繼續協助幫忙；同時感謝小組成員今天整天參與會議，辛苦大家，謝謝。

陸、秘書長致詞

本小組會議將配合公司各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，不定期召開討論。目前公司將就組織轉型推動情形與工會溝通說明，針對總會成員及各分會常務理事、會員代表辦理說明會。

柒、散會(16：21)